

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「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研商會議
時間	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地點	永華市政中心10樓交通局會議室
出席者	林本顧問
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	<p>臺南市政府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20條及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2條第1項，業已公告於10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市全區應列為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區域，自實施日起位於本市之建築物，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、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2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。為維護本市交通品質及建立審查之公正性，確有必要將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制定化，並訂定相關要點，以聘(派)委員召開審查會方式建立評估作業機制。</p> <p>本次研擬訂定「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仍參考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設置要點」及法制單位所提意見訂定，其名稱修正為「<u>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</u>」其適用範圍仍以「建築物」為實施對象，本審議會設置委員共9人，其中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；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1人。 二、本府工務局代表1人。 三、本府警察局代表1人。 四、專家學者4人。 <p>本審議會如設置完成，將來依法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，將由本審議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以取代現在由交通局內部審查之作業方式。</p>

說明：

1.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，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。

TEL:06-6325969、FAX:6357950、E-mail:tnc2.tnc2@msa.hinet.net